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黃斌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饒昕瑜女士則獲委任替代黃斌先生作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因此，本公司目前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饒昕瑜女士及譚雪梅女士。

饒昕瑜女士，45歲，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研究生學歷。饒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際司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中國航空總公司經理部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計劃投資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饒女士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規劃投資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饒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三年期間（「有關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惟饒女士於有關期間須獲得譚女士協助；且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令其滿意饒女士於有關期間一直受惠於譚女士協助，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至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本公司對黃斌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饒女士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